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非税〔2021〕10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、县直各部门：

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公告》（冀财非税【2021】5 号转发给你们，并按有关要求公示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2. 河北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3. 河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4. 河北省执行的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6日印发